

# 关于组织申报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 2020 年创新平台、科技项目、科技奖等政策 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、有关企业等单位：

根据《武汉临空港开发区管委会（东西湖区政府）印发关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》（武临开规（2018）2 号）规定，现启动国家省市创新平台奖励、承担市级以上科技项目配套、获得国家省级科技奖奖励、国家省市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贴、获批市级以上众创孵化机构补贴、众创孵化机构培育优质企业奖励等政策，具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国家、省、市级创新平台补贴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单位为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注册 1 年以上。
2. 2020 年新获得科技、发改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重点实验室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

新平台，或考核优秀的市级创新平台，2020年新获批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。

3.创新平台须拥有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或文件。

## 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对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，分别给予最高1亿元、5000万元建设经费支持。（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属于重大国家战略，对其经费支持按照“一事一议”原则，由所在街道办（产业办）会同区科经局报开发区主任办公会研究批准。）

2.除国家实验室、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外，对新获批的国家、省、市级创新平台，分别给予300万元、100万元、30万元一次性补贴。

3.对2019年考核优秀的市级创新平台、2020年新获批的市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，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。

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年度市级以上创新平台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；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3.国家、湖北省、武汉市相关部门出具的创新平台认定证书（文件），无认定证书（文件）的需提供立项文件、验收文件（或竣工报告）。市级考核优秀的创新平台，需提供

考核结果认定文件。

## 二、国家、省、市科技项目配套补贴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单位为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注册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申请项目在 2020 年已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科技主管部门立项支持的科技类项目，具有相关部门的立项文件或通知，相关资助经费已到账。

#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对国家、省、市立项资助类的各类科技项目，分别按 100%、70%、50%给予资金配套扶持，最高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3.企业与国家、省、市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或相关认定文件复印件。

4.国家、省、市拨款经费进账凭证复印件。

## 三、国家、省级科技奖项奖励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申请单位为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注册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。

2.2020 年获得国家、省级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）。

#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对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。

2.对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（技术发明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第二完成单位按上述标准减半奖励。

#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科技奖项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3）。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3.国家、省级主管部门授予获奖的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。

## 四、国家级、省级（市级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贴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注册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；

2.在 2020 年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相关部门认定；

3.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奖励补贴的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

机构还需符合以下条件：其所设立的分支机构须是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每年服务区内企业 10 家以上，所服务企业吸纳技术交易额 1000 万元以上。

## （二）补贴标准

1.对新列入的国家级、省级（市级）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，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补贴；

2.对在我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市级及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，区级财政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。

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补贴申请表》（附件 4）；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3.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相关部门审批的认定文件；

4.申请设立分支机构补贴的还需提供相关部门批准文件，分支机构工商营业执照，与企业签订的服务协议，技术交易额核定单。

## 五、国家、省、市级众创孵化机构补贴

### （一）申报条件

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注册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或者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注册、登记的事业单位、民办非企业机构。

2.申请补贴的众创孵化机构在 2020 年通过国家、省、市科技主管部门的认定。

## **(二) 补贴标准**

(1) 对 2020 年新获批的国家级孵化器、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示范单位、国家级众创空间，一次性给予 150 万元补贴；

(2) 对 2020 年新认定的省级、市级孵化器(含加速器)、众创空间，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补贴。

(3) 对 2020 年考核优秀的市级及以上孵化器(含加速器)、众创空间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

## **3.申报材料**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(一份)：

(1)《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)2020 年度市级以上众创孵化机构补贴申请表》(附件 5)；

(2) 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(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)；

(3) 国家、省、市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相关证明材料(认定文件、备案文件、项目立项文件、项目合同等资料均可)。

## **六、众创孵化机构培育优质企业奖励**

### **(一) 申报条件**

申报单位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(东西湖区)注册、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管理机构。

2.申报单位需为经区科经局认定备案或市级以上孵化器（含加速器）、众创空间。

3.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或毕业后 1 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规上工业企业、上市企业，且所孵的企业注册、纳税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。投资在孵企业单个项目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。

4.同一法人代表企业、隶属于同一集团企业、关联企业、控股企业、母子公司等相关企业之间投资不纳入奖励范围。

## （二）奖励标准

1.所孵企业在 202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、规上工业企业的，给予运营机构每家 5 万元奖励；在孵期间或毕业后 1 年内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上市的，给予运营机构 20 万元奖励，在主板、创业板实现上市的，给予运营机构 100 万元奖励。

2.运营机构在 2020 年直接投资在孵企业（团队），每投资一个项目超过 10 万（含）的，按实际投资 10%的比例给予奖励，单个投资项目奖励最高 100 万元。

## 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，并按顺序装订成册（一份）：

1.《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培育优质企业奖励申请表》（附件 6）。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纳税证明（复印件，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3.运营机构与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签订的孵化协议。

4.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缴纳房租凭证、工商营业执照、纳税证明。

5.在孵企业或毕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、上市企业等的相关认定文件。

6.申请投资补贴的，除第（一）至（四）项资料外，运营机构还需提供众创空间（孵化器）与在孵企业签订的投资协议，银行到款证明，股权变更信息证明等。

## **七、申报程序**

创新平台补贴等政策的申报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**1.企业申报。**根据区科经局通知，企业按要求准备相关申报材料。

**2.资料审核。**街道办、产业办对照申报条件和申报材料对企业进行初审，审核企业注册、纳税是否在我区，初审合格盖章报区科经局。区科经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确定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。

**3.资金拨付。**补贴企业名单及补贴金额经相关程序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要求统一拨付至企业。

## **八、申报时间**

申报时间：2021年8月3日至8月9日

## **九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孙道永      联系电话：027-83083765

联系地址：东西湖区台商大厦 1319 室



- 附件：1.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院士专家  
工作站补贴申请表
- 2.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市级以上  
创新平台补贴申请表
- 3.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科技项目  
配套补贴申请表
- 4.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科技奖项  
奖励申请表
- 5.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技术转移  
示范机构补贴申请表

东西湖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1 年 8 月 3 日



附件 2

## 临空港开发区（东西湖区）2020 年度 科技项目配套补贴申请表

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		
	注册地址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	申报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项目名称				
立项文件名 及文件号				
已到账经费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（¥： 万元）	
申报补贴 金额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	（¥： 万元）	
申报单位 承诺	本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有效，无虚报隐瞒。 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街道办、产业 办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区科经局 审批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







